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0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毅先生、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鲍祖本先生、方洲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洪海洲先生、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斌先生、陈结淼先生、杨靖超先生、陈基华先生、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由于独立董事王斌先生和陈结淼先生自2016年1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若其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毅：男，1960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化工学会第七届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天马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华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3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原：男，1987年1月出生，金融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周原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敏坚：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付货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选任常务会董，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分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美佳粉末涂

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Noble Choice Limited 董事长、裕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裕东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Yu 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Yu Tung Syste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裕东(中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涂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涂装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中山)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Cardif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长、Integrated China Corporation 董事长、英特韦特公司董事长、香港迅达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英特韦特安防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氏兄弟有限公司董事、Ko Brother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美邦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Magic Carp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高敏坚先生为公司股东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鲍祖本：男，1964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祖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4.3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1,275,84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洲：男，1965 年 3 月出生，工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方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持有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0.9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915,883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沈陶：男，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沈陶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冬：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冬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洪海洲：男，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庆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荷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谷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黄山华益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鼎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四月乡村农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友谊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全晟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洪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3.55%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健：男，1974 年 4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潘健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0.3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斌：男，1965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历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学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结淼：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组成员、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结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靖超：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德国汉高表面技术、百盛中国餐饮集团、TNT国际快递、安培威中国

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靖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基华:男,1968 年 1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崔鹏,男,1965 年 7 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博士。主要从事化学工程、材料学、材料化学工程等教学与研究,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院长、合肥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常委、安徽省可控化学与材料化工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化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安徽省塑料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



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